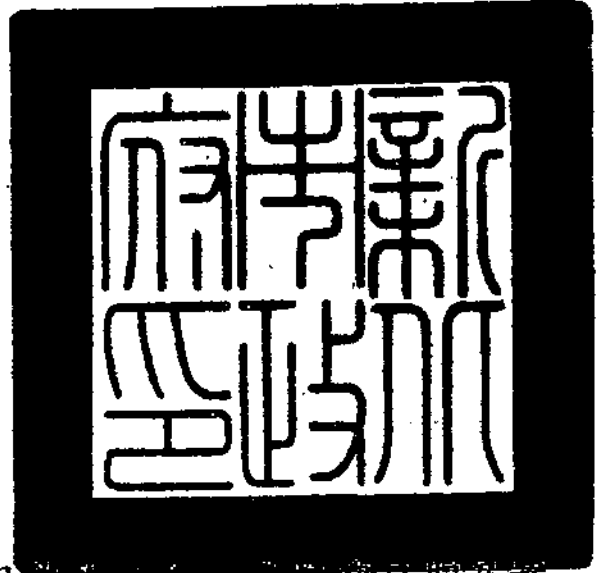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321865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3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16條、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57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3.1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15.9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56.5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，以免受罰。

市長 朱立倫 請假
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